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和 79(a)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决议草案 A/70/L.2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三十九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70/L.2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预发版本(A/C.5/70/17)。在审议该说明的过程中,行预咨委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说明,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了书面答复。
2. 秘书长在说明第 1 段中提供了一份根据决议草案 A/70/L.22 第 84、93、273、281-283、285-287 和 322 段的规定拟采取行动的清单。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根据决议草案第 93 和 322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a) 作出具有成本效益、可移动、非结构性的改进,解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工作空间的一些紧急需要;(b) 在 2016-2017 年预算中提出提案,以加强司法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的能力,包括为此调拨现有资源,确保海法司能够高效率地履行第 69/292 号决议所述职能和作为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秘书处的职能。
3. 秘书长在说明第 2 段中指出,决议草案中要求开展的活动涉及 2016-2017 年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重发。



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方案 6(法律事务)和方案 25(管理及支助事务)以及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和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4. 秘书长在说明第 3 至 19 段中提供资料,介绍了为执行该决议草案的要求所开展的活动。2016-2017 两年期所需资源估计数总额为 968 900 美元,包括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 678 900 美元和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 290 000 美元,用途如下(见 [A/C.5/70/17](#), 第 7 和 20-22 段及第 22 段中的表格):

(a) 加强海法司的能力(共 825 900 美元),包括:

(一) 678 900 美元将用作 1 个 P-4 员额(365 300 美元)和 1 个 P-3 员额(302 000 美元)的经费及有关业务费用(11 600 美元);

(二) 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的 147 000 美元将用作两个员额的房地租金(63 600 美元)及一次性房地改建费用(62 800 美元)和办公家具费用(20 600 美元);

(b) 解决委员会当前的工作空间需求(第 29D 款项下 143 000 美元),其中包括用于 26 名委员会成员的计算机桌椅经费(50 000 美元);在大型会议上用于查阅地图的会议室桌子(20 000 美元);发言时使用的配备便携行支架的标准电视屏幕(20 000 美元);26 名委员会成员用于储藏私人物品的叠加式储物柜(10 000 美元);为委员会和海法司工作人员使用的食品储藏室和休息区配备的家具(8 000 美元);对食品储藏室墙壁进行一些微小改建(10 000 美元);对会议室地毯略作升级(25 000 美元)。

涉及所需资源要求的程序性问题

5. 关于新设 P-3 员额以应对向海法司提出的更多增加产出要求以及为第 69/292 号决议所述的会议提供服务,行预咨委会回顾,行预咨委会最近审议了(见 [A/70/7/Add.25](#))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载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0/543](#)),不过,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只字未提这些额外所需资源(见 [A/70/7/Add.25](#))。行预咨委会强调,秘书长应在其关于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载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中向大会通报额外应对办法的所需资源。

6. 关于为解决委员会当前的工作空间需求所做的改进,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该委员会目前在 DC-2 大楼办公,拟对工作空间作出的改进是为了满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在 2012 年提出的请求和会员国提出的加快处理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要求、以及后来应对委员会会期从 21 周延长至 26 周的情况。委员会决定接受这一请求。鉴于在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要求追加资源是为了改善委员会的工作空间和设施,行预咨委会认为,要求提供的此类所需资源由应急基金支付,因此这一要求应在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而不是通过一项涉及经费问

题的大会决议提出。行预咨委会认为，有关所需资源要求的既定程序似乎没有得到遵守。

所需经费和建议

7. 秘书长在说明第 23 段中指出，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没有为改进委员会的工作空间和加强海法司的能力编列经费。在目前阶段尚无法确定在 2016-2017 两年期期间可以终止、推迟、削减或修改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该款中的活动，因此有必要通过为 2016-2017 两年期追加批款提供额外资源。

8. 经要求，行预咨委会收到了有关海法司两个拟议员额的职能的资料(见附件)。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设立这两个员额(1 个 P-4 方案干事和 1 个 P-3 法律干事)。此外，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鉴于填补新设员额的征聘时间一贯很长，大会在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中对新设专业员额采用 50%的空缺率(见 A/70/7，第 57 段)。应在 2016-2017 两年期相应地减少两个新员额的有关工作人员费用估计数。

9. 关于要求在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提供 143 000 美元用于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条件，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尽管委员会有 21 名成员，某些资源却是要求为“26 名成员”提供的(后口头告知行预咨委会，一些所需经费将用于工作人员)(见上文第 4(b)段和 A/C.5/70/17，第 4 段)。行预咨委会理解，委员会的特殊技术需求可能产生具体经费需求。委员会同时认为，应优先解决第 4(b)段中所列的经费，以更好地为委员会成员的需要服务。此外，考虑到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已经为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编列用于微小改建和改善的经费，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匀支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9D 款项下所要求的追加经费。

10. 在接受上文第 8 和 9 段的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行预咨委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70/L.22，在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则需要追加 378 400 美元所需资源，在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需要追加 147 000 美元所需资源，以及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需要追加 38 400 美元所需资源，这一数额将由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相同数额所抵消。525 400 美元的数额将需要大会核准为 2016-2017 年追加批款，因此这一数额将从应急基金中支取。

附件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拟设员额的职能

方案干事 (P-4)

1. 方案干事对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依照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第 210 段规定的任务,向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经常程序),包括经常程序常设机构提供高效率、有成效的秘书处服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该方案干事将主要履行以下实务职能:

- (a) 协调向经常程序各机构提供的秘书处服务;
- (b) 安排、计划和协助举行经常程序的会议,包括向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及其主席团、专家组和专家库提供行政支助;
- (c) 担任主管干事,包括负责审查实质性文件和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提供咨询;
- (d) 指导和协助特设全体工作组及其主席团,包括共同主席、专家组和专家库履行其各自职能,包括促进它们之间的沟通;
- (e) 向参与经常程序的会员国和观察员提供指导和协助;
- (f) 与专家组成员密切协商,为主席团会议作出筹备,包括提供关于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前进的道路”的案文草案;
- (g) 在特设全体工作组非正式会议前编写实质性文件,以便主席团能够向工作组第七次会议通报情况;
- (h) 与本组织内外各级主要官员开展协作和合作。指导直接研究和方案评价并提交从各种来源收集的资料;
- (i) 代表经常程序参与政府间进程,以便促进与同类举措保持协调一致,同时铭记经常程序的具体任务和方案;
- (j) 指导传播公开资料,协助开展外联活动和协助制作关于经常程序的相关宣传材料;
- (k) 举行关于经常程序,包括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情况通报;
- (l) 提供关于相当复杂的各种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的法律咨询意见;
- (m) 协助拟订和举办海洋科学研究培训课程和其他讲习班,包括为经常程序收集关于能力差距和需要的信息;
- (n) (在无需本组织支出费用的情况下)协调编写出版在经常程序范围内编写的关于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和其他评估的出版物,并协助从法律和其他观点审查出版物的内容;

- (o) 提供关于经常程序自愿信托基金的指导；
- (p) 组织技术力量为执行经常程序工作方案提供支持；
- (q) 组织并协助提供实质性支助，包括编写各种评估；
- (r) 领导并参与编制有关在区域和全球一级最近正在进行的、与经常程序有关的评估和其他进程的清单；
- (s) 领导并参与编制各项评估能力建设方案的清单；
- (t) 与为经常程序提供协助的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机构开展联络；
- (u) 领导并参与编写提交给大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报告；
- (v) 协调与预算和资金筹措有关的活动(方案/项目拟订和提交文件、进度报告和财务报表等)，并确保为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编写有关的文件/报告(认捐、工作方案、方案预算等)。

法律干事 (P-3)

2. 法律干事将向按照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设立的筹备委员会提供协助，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范围内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性国际文书草案的要点提出实质性建议。法律干事将履行以下职能：

- (a) 协助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编写会前文件，包括议程/附加说明的议程、工作方案和会议形式；
- (b) 向参与筹备委员会工作的会员国和观察员提供指导和协助；
- (c) 编写或协助编写关于相当复杂的各种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的法律咨询意见；
- (d) 编写工作文件，包括根据需要编写背景文件和研究报告，主题包括筹备委员会将讨论的一揽子议题，同时考虑到前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为了研究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提交的报告以及关于国际文书的规模、范围和可行性的会员国意见汇编；
- (e) 协助编写会议讨论摘要和最后报告；
- (f) 为常设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供服务；
- (g) 协助安排和规划必要的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 (h) 跟踪相关主管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

- (i) 研究和分析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文件和相关主管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文件以及相关学术文章；
- (j) 对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所印发文件的协调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供协助；
- (k) 对拟订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性国际文书草案要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供协助；
- (l) 对筹备委员会建议的制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供协助；
- (m) 参加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会议并作出贡献；
- (n) 组织或协助组织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 (o) 协助管理已设立的信托基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政府间会议；
- (p) 为更多的初级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